

肆、問題解決方案與建議：

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規劃方向

關於未來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依立法政策及法制作業之考量，必須先就規範形式與規範內容兩方面來加以規劃。因此必須先探討要採取何種規範形式？要有何種規範內容？

一、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的規範形式為何？

關於規範形式之選擇，可以區分為以下兩種考慮之方向：

(一) 立法型式：單一集中式立法（例如：課程與教學視導法）或分散式立法（即分別規範於國民教育法或其他中央或地方知相關法規）或混合立法（有主要的法規也利用現有的法規加以修正配合）？

(二) 規範位階：以中央立法（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地方自治條例）規範？

目前看來，就立法模式而言，在近程規劃上，似應以分散式立法為主，尤其「組織的部分一定不太可能是集中式的立法變成一部法律。」（彭富源，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有關人員的部分是最好拉到中央一致的訂定。」（彭富源，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長期規劃上則應考慮採取集中式或混和式立法，制定專法來規範整體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就規範位階而言，國民教育作為義務教育階段，其課程與教學，若干部分應有全國一致之必要，以符合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要求，但應容許地方有部分自主形成之空間以發展地方特色及因應地方實際需要，故應以中央立法為主、地方自治立法為輔，

建議近程應先分別修正之中央主要法規包括：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同時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訂定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辦法或自治條例，賦予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之法規依據。

「課程教學視導法這個法是有必要性的。各個階段的教育法律事實上是無

法貫通，一定要特別立一個課程與教學視導法，然後讓這整個教育去做貫通」
(黃英霓，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四)

長期則建議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將整個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整合規範在一部中央法律之中，其中亦可授權地方政府依其特殊需要另作補充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的規範內容為何？

關於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規範內容之設計，可以區分為以下組織法及作用法兩個考慮方向，來檢討規範內容應有何種設計：

(一) 從組織法的面向看

1.組織：是否要設置專責機關、業務單位，或任務編組？其層級應如何？設於中央或地方？

2.人員：人員的身分定位(是教師或公務人員？)、資格(是否配合教師分級、是否應經培訓？)、課程及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生涯發展之設計(職位升遷等)，及其他相關制度(包含待遇、獎勵制度等誘因？)

3.經費：經費的來源是中央提供、地方提供或學校自籌、或其他分攤方式？

(二) 從作用法的面向看

1.如何與教育行政體系中之教育視導的理論與實務加以整合。例如：區分行政視導與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例如目前各縣市之課程督學)？

2.如何與現行國教輔導團(中央、地方)的實務運作加以整合？

3.如何與目前師資培育大學的輔導功能加以整合？

4.課程與教學輔導的措施應該有哪些？其法律效果應該為何？(是行政指導、行政處分或其他性質？)

依目前研究結果，在組織上中央及地方層級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不應維持任務編組的組織型態，基於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工作具有長期性及固定性之業務，並具有重要之功能，至少其組織型態應該是機關內之業務單位(國教司下的一

個科)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之附屬機構,以便可以有一定之員額編制與固定之預算來源。近程之規劃在中央層級,可以將現有之中央團改隸屬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吳林輝,2008;秦葆琦,2008)「中央團改隸國教院是好的方向,也有可能性」(丁志仁,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作為中央三級機關之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的四級附屬機構「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李文富,2010)或改隸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中央三級機關),成為四級附屬機構;在地方層級,則近程可設為地方教育局(處)之業務單位(例如:課程與教學輔導課)。至於在長程之規劃,則可考慮單獨在中央層級設置中央四級附屬機關(例如:地方教育視導局);在地方層級,則設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二級(在縣市)或三級(在直轄市)附屬機構(類似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³³)。

其次在人員之進用上,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參與人員,長程規劃應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雙軌任用制度來任用,使教師具有一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上資格者,能擔任專任之職務,並配合教師進階制度之分級、培訓,建構課程及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生涯發展體系並使其在待遇、獎勵制度等誘因上,比照學校行政人員享有一定之福利與優惠,並在法規中明訂。

再者,在經費上,有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經費來源,近程仍應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補助來支持地方及學校層級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運作,但在法制化完成之後仍應納入中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年度預算中,成為經常性編列之預算科目。

至於在作用法的層面,由於行政視導和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之目的與功能不盡相同,應有不同的規範。在督學之資格、專長、能力與資歷上亦應有所區別,其對學校及教師之視導措施亦應有不同之設計。目前中央團與地方團的實務運作方式及課程督學之職責之範圍、職務之執行及其法律效果,應納入作用法中予以規範。並且應強化公立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及學校教育輔導責任。

³³ 家庭教育法第 7 條。

三、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學校層級法制化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目前在學校層級，在制度上缺乏對於教師專業精進與課程事務參與的規範，也缺乏對於教師的酬賞機制，於是教師是否從事課程教學知能的精進、是否參與校內各項研發工作，全憑個人意願。(周淑卿，2010，14)不過，目前只要落實現有的課發會決策功能、領域小組的社群研究發展功能、教務處的課程與教學規劃功能，以原有的組織即可建構良好的學校層級推動機制；而落實之道就在強化領導人的專業能力。(周淑卿，2010，13)因此，法制化應考慮：

1.學校組織編制：課發會及領域小組應成爲學校之法定、常設性組織。

2.教師進階與生涯發展：課發會及領域小組召集人應規定其專業能力之要求，配合教師評鑑及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之培訓，使其成爲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生涯發展路徑之一。

3.參與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之誘因：課發會及領域小組召集人應分別規範其應有之職責，並分別比照教師兼主任及導師之職務給予主管加給與減授課之福利，以增加參與之誘因。並修正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使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成爲教師之權利也是義務。

4.學校行政專業與課程教學專業之分流與合流：課發會召集人宜由資深優良之領域召集人或曾任教務主任之教師兼任，小型學校必要時亦得由教務主任或校長兼任，使學校內教師之生涯發展途徑可以雙軌並進亦可合流，並向上銜接至地方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關係圖

2010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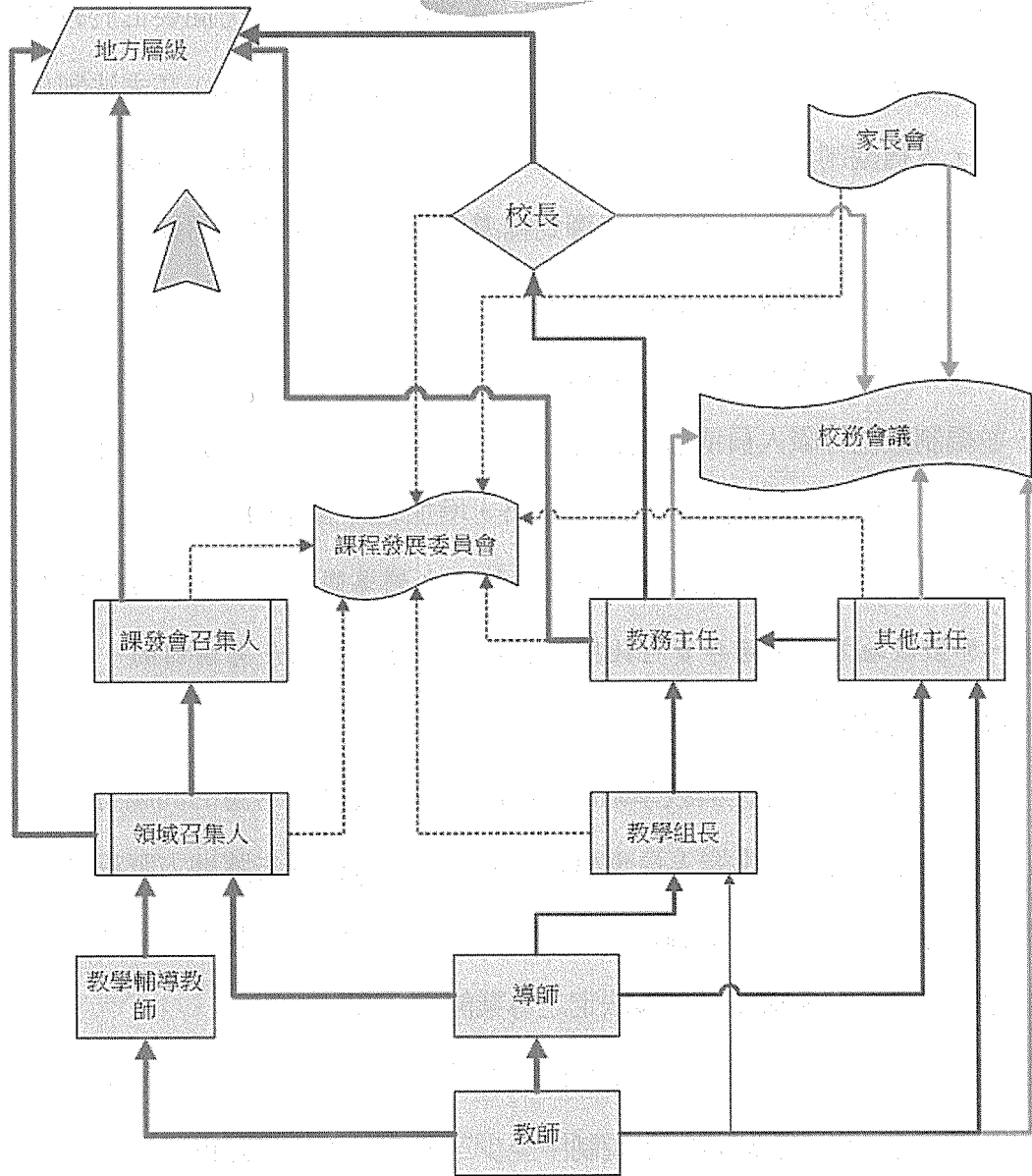


圖 4-1 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關係圖

(二)地方層級法制化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中，由於負責推動者均屬兼職，在編制上並無專職人員，容易造成組織的不穩定性，人員異動頻繁，如課程督學常會隨著每年校長遴選上任而出缺；且兼職人員一方面要忙於教學本職，還要積極參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十分辛苦。（張素貞，2010）在未法制化的情況下，人員編制、經費來源、位階沒有明確規範，讓輔導團隨著該縣市資源多寡而受到不同的重視與發展，影響到輔導團功能的發揮與正常運作。因而大部分教育人士對於輔導團法制化多表贊同（張素貞、王文科、彭富源，2006；謝金城，2005）也建議朝常設的法定組織發展，例如讓輔導團成為教育局的課或室，並編制數位專職人員或借調教師專任推動團務，對於輔導團專業地位的提升將有莫大的助益。（張素貞，2010）此外，增加教師參加輔導團的誘因，也是極需要的。「還有就是年資採計，例如擔任中央輔導團老師年資比照學校主任年資，那假設地方輔導團年資也比照組長年資那對老師也是有誘因的。」（鄭安住，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四）

目前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織法制化建議應考慮的問題有：

1. 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近程應先將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並要求其應具備法定之專業能力及資歷。
2.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化：近程應該先使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中，並規定督學編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課程督學，並明訂其任用資格採雙軌制，可以以教育人員之資格進用。
3.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處）內之公務人員之專業化：長期應該限制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處）內之公務人員除有特別人事制度者外，應以教育行政職系人員任用且限制單向調任，課（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應具有一定之教育專業能力與資歷。並考慮教育行政人員採取雙軌任用制，可以

任用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使教育行政人員之進用更加擴大範圍並專業化，讓有教學經驗之教育人員可以進入教育行政機關任職。

4. 考量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國立高中移撥地方，長期建議考慮將「國民教育輔導團」改制為「課程及教學專業輔導團」以涵蓋高級中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之必要性。

中央與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2010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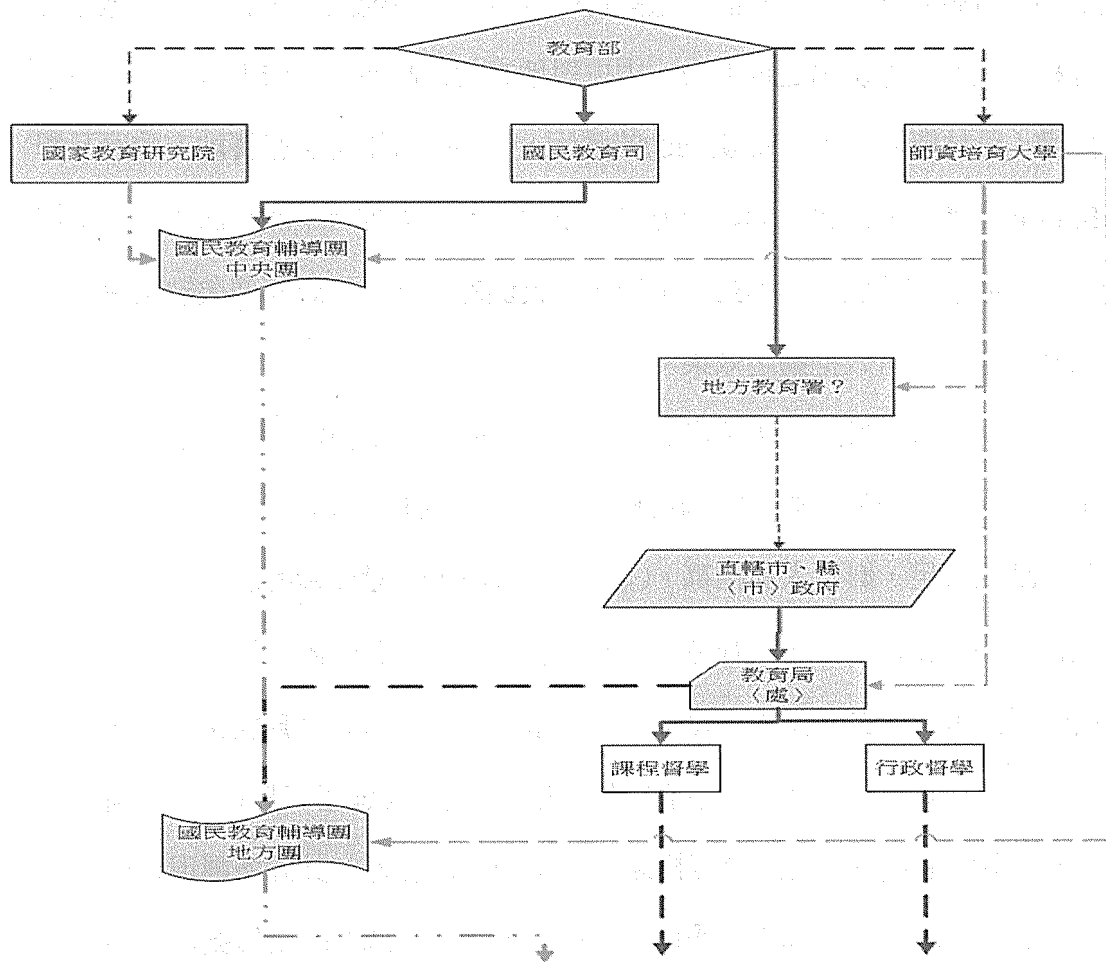


圖 4-2 中央與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關係圖

(三)中央層級法制化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目前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的主要問題包括：

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法律性質，教育部與法院實務上均認其僅為行政規則之性質，對於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欠缺拘束力（周志宏，2010）因此，目前整個中央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主要工作與組織，僅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做為其法令依據，其法制基礎薄弱，規範效力亦不足。

2. 目前中央政府對於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均是以行政計畫及訂定提供獎補助之行政規則方式，然而，這些行政計畫或行政規則，不具有課予地方推動課程與教學工作義務之拘束力，中央對地方的行政運作，依賴行政規則並不易貫徹（吳林輝，2008），而獎補助的誘因，若不能持續也會影響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的意願，國民教育既為地方自治事項，若中央政府不能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作為依據，則對於不仰賴中央獎補助之地方政府便欠缺拘束力，難以達到全面、有效推動之效果。

3. 中央輔導團目前為任務編組之性質，並無一定組織法規之依據，也無固定之人員編制，更無獨立之行政機關預算，難以確保其數額與來源之穩定性，福利、誘因不足，影響人員招募。（李文富，2010）。擔任輔導團職務之人員，其職權、權利義務、責任與升遷或生涯發展，均未能有明確、穩定之制度，不利於吸引優秀人才長期投入。雖然，任務編組亦有其組織之彈性與運作之靈活性，但可能較不適用於經常性、例行性的事務，以及需要專任、專業人員之職務。

4. 中央團除有公務人員資格兼任輔導團工作者外，其餘多屬現職學校教師、主任（候用校長）或校長兼任或以借調、支援方式全時公假擔任。中央輔導團並無法定編制，自無專任職缺可占，而兼任或全時借調、支援之人員，其在學校之職缺仍予保留，而相關之權利義務（例如：年資、成績考核、續聘、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超額處理等）都仍以原校為中心來加以處理，其必須

同時兼顧學校與團務，兩邊奔波，實不利於長期全時間借調支援之教師，也影響優秀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投入工作之意願。同時，中央團教師屬兼職，雖有減課，但仍難以兼顧學校與中央團團務，負擔極重。(李文富，2010)

5. 目前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並未要求都應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教育行政類科及格之資格，更未要求有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資歷，因此在負責推動課程與教學事務時，難免有專業能力與知識不足之問題，影響推動之成效。經常必須借重學校教師或其他曾任或現任校長、主任之教育人員，然而這些人員卻無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能實際占缺專任行政職務，只能支援或借調，仍占原校之職缺，此對於原校之教師人力運用多少將產生影響。雖然目前超額教師不少，也可以聘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來填補，但畢竟多少會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因此，至少負責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教育行政人員應該有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或是有教學之經驗與行政資歷。應該至少使督學中有一定比例，具有某種教育專業上的資格與經歷。

6. 教育部及其中部辦公室均有督學之編制，然而教育部本部之督學多兼任其他委員會執行秘書（例如：教研會、法規會等）之工作，真正進行教育視導工作者，主要是中部辦公室之督學（18人），並劃分區域進行視導，稱為駐區督學。教育部就督學之教育視導工作，固然訂有「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及「教育部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作業事項」作為視導之依據，但都是行政規則之性質，沒有法律授權之依據。對於督學之資格、視導之方式、受視導機關（構）學校之配合義務、視導結果之處理以及視導行為之法律效果等並未有法規之規定，並且督學亦未能進一步區分行政督學與課程督學以作專業上之分工，以至於督學之教育專業能力未必能夠勝任課程與教學視導工作。再者，由於目前督學，均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沒有任用資格者不能擔任，因此有實際教學經驗之優秀教師，如果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亦不能擔任；反之，縱非教育行政類科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亦不具有教育專業者，只要有所列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亦得擔任督學職務，致使督學未必須具有教育專

業之知能及經歷，與教育現場有距離，因此需要另外尋覓具有教育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督學工作。

目前中央層級法制化應考慮的問題有：

1. 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近程應先將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並要求其應具備法定之專業能力及資歷。

2.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化：近程應該先使課程督學成為督學編制中之人員，至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督學編制中，應至少五分之一以上為課程督學，並明訂其任用資格採雙軌制，可以以教育人員之資格進用。長期則應考慮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採取雙軌任用制之可能性。

3. 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組織調整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制定，未來建議中央團應隸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吳林輝，2008；秦葆琦，2008），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立「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名稱暫擬），將現行「輔導群」、「中央團」業務納入該中心，其人員的組成可包括：國教院研究人員、實務教師、院外學者專家。其中實務教師包括：1. 研究教師及 2 輔導員。前者偏重研究發展；後者類似現行中央團教師之角色。（李文富，2010）然而此組織從專業角度來看，雖由國教院設置。但因此組織與政策有密切關聯，又基於仍需借重教育部之行政資源與權威以利相關任務之推動，故未來「中心」與「教育部」之間的連結關係，可透過領導層級之人事安排或連結機制之設計等方式審慎評估處理。（李文富，2010）

4. 未來長程規劃似應考慮制定「教育視導法」同時規範行政視導與課程與教學視導之實施，或制定「課程與教學視導法」單獨針對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之實施、課程督學之資格及並規定其可採取教育人員任用或公務人員任用雙軌並行之任用制度，以健全課程及教學專業視導之工作。

中央地方與學校推動網絡關係圖

2010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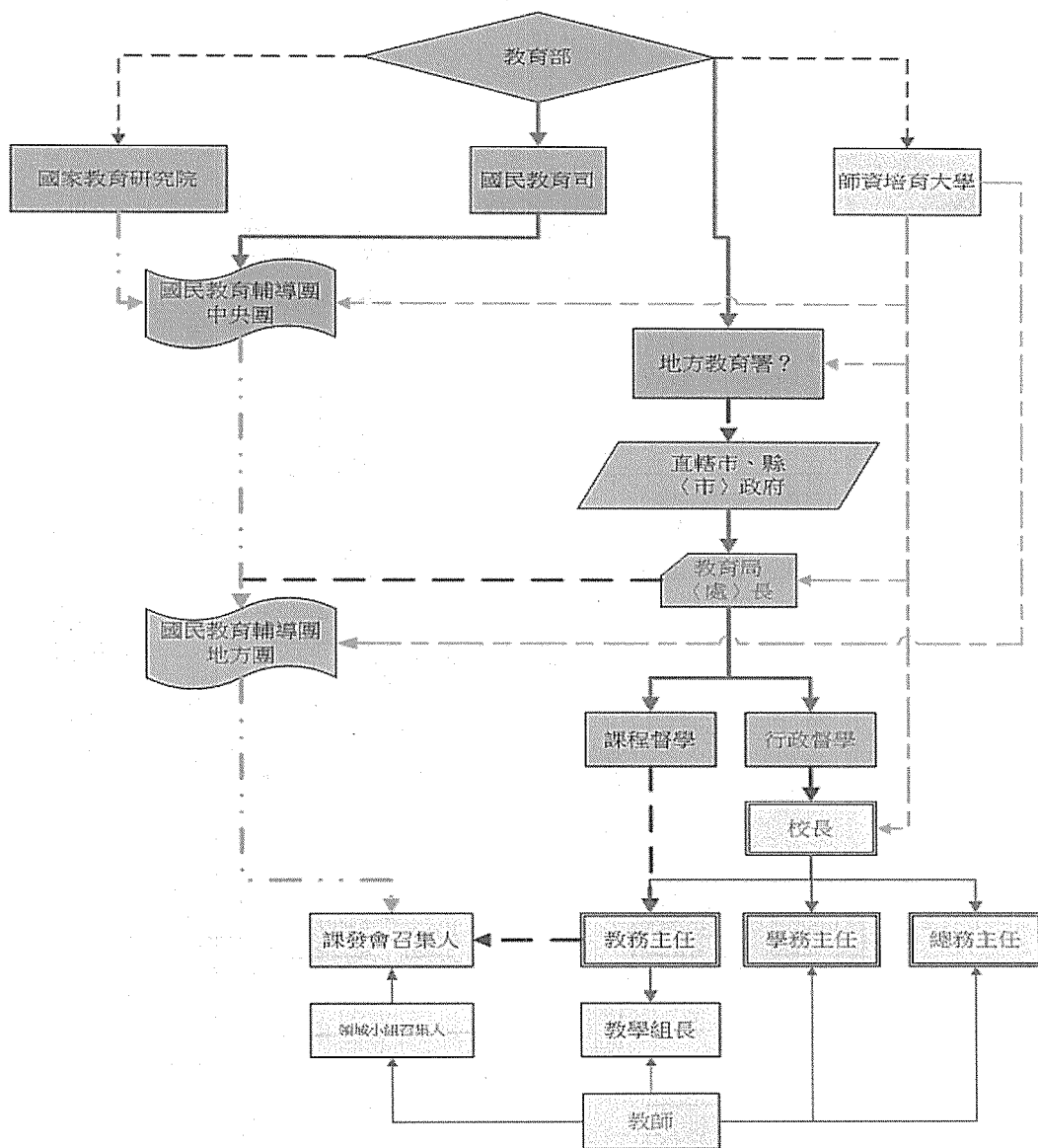


圖 4-3 中央、地方與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關係圖

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2010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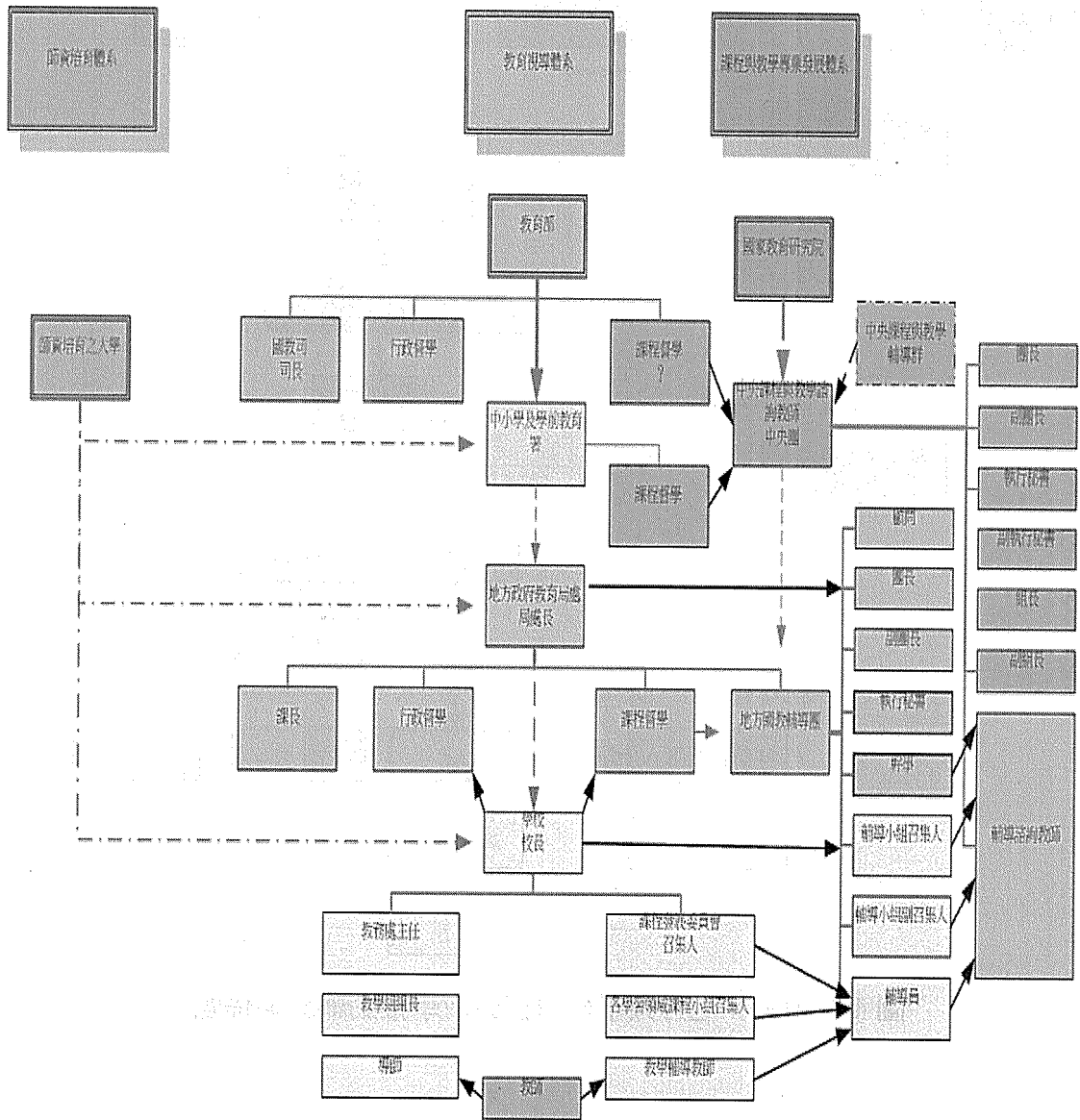


圖 4-4 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關係圖

四、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建議方案

根據本研究之分析，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建議方案，可以區分為近程與長程規劃方案。

(一)近程規劃方案

近程規劃方案先行解決中央、地方及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組織與人員相關法制化問題，在組織法的面向上先進行法制化的工作，特別是要賦予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小組設置之法律依據，因此，必須優先修正國民教育法。其次，為使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並採雙軌之人事制度，必須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最後則是修正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使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輔導功能與以強化，並使教師有參與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1.修正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p> <p><u>為推動前項課程綱要之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並置專、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課程綱要之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輔導諮詢與實施成效之評鑑等相關事項。</u></p> <p>前項課程與教學輔導</p>	<p>第 8 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並置專、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課程綱要之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輔導諮詢與實施成效之評鑑等相關事項。其名稱不予明定以保持將來調整之彈性。</p> <p>二、第三項規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其設置相關事項之準則，授權由教育部訂之，以便於統整並作</p>

<p><u>組織之職掌、組織編制、運作方式、人員資格、權利義務及福利與優惠措施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訂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準則之規定訂定組織規程。</u></p>		<p>一致性、原則性之規範；至於組織規程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 10 條</p> <p>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師代表推選召集人及各學習領域課</u></p>	<p>第 10 條</p> <p>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中課發會召集人比照主任、領域小組召集人比照組長，給與主管加給、減課、休假與福利與優惠，但小型學校則得由教務（導）處或研究處之主任或組長兼任</p>

<p><u>程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學校課程發展之研議與推動。其中課發會召集人比照主任、領域小組召集人比照組長，由校長就具有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或經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規模較小學校，必要時得由教務（導）處或研究處之主任或組長兼任之。</u></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原則。</p> <p>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	---	--

2.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課程督學及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第 2 條</p> <p>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一、本條文字修正，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課程督學為教育人員。</p>
<p>第 22 條之 2</p> <p>課程督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主任共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課程督學之資格。課程督學之資格參照國民中學校長之資格略加調整後訂定，並另增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職務之官等、職等，並具教育行政職系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p> <p>三、第二項規定課程督學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編制中之最小比率。</p>

<p>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小學主任六年以上或國民中、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中、小學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六、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職務之官等、職等，並具教育行政職系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之督學中，課程督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之督學中，課程督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 28 條</p>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p>	<p>第 28 條</p>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課程督學之聘任或任用程序。</p>

<p>關之課程督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合格人員中聘任或任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課程督學，由教育部就合格人員中聘任或任用。</p>		
---	--	--

3.修正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分區域指定公立且設有教育學院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地方與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其輔導區域之劃分、師資培育大學之指定、輔導事項之內容與範圍、經費之補助與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分區域指定公立且設有教育學院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地方與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並授權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p>

4.修正教師法

教師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活動及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p> <p>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權利。</p>

<p>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p>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p>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及<u>接受課程與教學輔導</u>。</p> <p>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 擔任導師。</p> <p>一〇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 擔任導師。</p> <p>一〇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加接受課程與教學輔導之義務。</p>

<p>務。</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並參加課程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培訓與研習；教師進修研究培訓與研習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文字修正，增列教師應主動積極參加課程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培訓與研習，並授權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之輔導、培訓與研習可以給予適當之獎勵。</p>

(二)長程規劃方案

在長程規劃方案則應從作用法之面向，整合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三個面向，即：教育視導制度、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之生涯發展路徑及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與學校輔導功能，研擬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之可能規範內容。此應為下一階段研究之法制化課題。